

法院公告

(2020)浙 0521 民初 2843号
张家港市铭凯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德清金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522 民初 3994号

师旭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并告知你本案将于2020年12月11日下午14点30分在长兴县人民法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523 民初 2888号

王巧玲:本院审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与被告王巧玲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状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523 民初 2826号

张明德:本院受理原告宋金华与被告张明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0万元及利息(其中本金5万元自2019年5月21日按年利率20%计算至款清,另本金5万元2019年9月15日按年利率20%计算至款清;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523 民初 2865号

湖州展航家具有限公司、湖州每天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启晟家具厂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展航家具有限公司、湖州每天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状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时四十分在本院孝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702破25号
本院在(2019)浙0702执7181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云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8月20日裁定受理金华云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9月2日指定浙江创欣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金华市宾虹路999号通信广场13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5088200185。

金华云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自应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云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6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但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云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702 民初 3829号

沈金龙:本院受理原告戴必胜诉被告沈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02民初3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沈金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原告戴必胜借款利息60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元(已减半收取,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沈金龙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 0825 民初 1506号

许惠民:本院受理原告哪斌诉你和方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许惠民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元及从借款之日起支付借款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归还还清止;2.方勋承担债务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龙游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 0723 破 11号

本院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的申请于2020年8月24日裁定受理了浙江丰泰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8月24日指定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律师所为浙江丰泰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丰泰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0日前,向浙江丰泰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2号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王律师13362915126,鲍律师18857951675,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丰泰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丰泰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丰泰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9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于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破4号

2017年12月13日,本院根据浙江捷天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捷天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因浙江捷天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破产财产已分配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8月21日裁定终结浙江捷天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程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 0723 民初 974号

永康市亿佳芯锁具厂:本院受理原告武义益盈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公司、陈正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3民初974号民事判决书、(2020)浙0723民初9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武义县人民法院310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 1004 民初 3769号

卢海珍:本院受理原告解美丽与被告卢海珍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0年12月7日)。原告要求:一、请求依法判决返还原告货款人民币3551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20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 1004 民初 3680号

莫林华:本院受理(2020)浙 1004 民初3680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11月25日)。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本金4881.97元、利息720.55元、违约金1148.05元并支付后期偿利息(自2020年8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2月2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 1004 民初 3757号

吴丹君:本院受理原告周桂兰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0年11月30日)。原告要求:1.要求被告偿还欠款人民币26425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于2020年12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 1122 破 6号之二

2020年6月16日,本院根据缙云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缙云县凯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共有7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无争议债权总额为5653287.43元,缙云县凯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破产财产为现金1800329.14元。本院认为,缙云县凯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事实清楚,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缙云县凯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宣告缙云县凯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7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8月26日裁定宣告缙云县凯达水暖设备有限公司破

缙云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723民初1963号

詹亮:本院受理李卫华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3民初1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 1122 破 14号

本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浙1122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路网物流有限公司(下称“路网物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9月4日指定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路网物流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23日前向管理人(地址:缙云县五云街道翠竹路71-1号;管理人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山山梦想城A座6楼)联系人:梅亚宝律师;联系电话:13906889200)申报债权(线上债权申报方式:电脑登陆易通破产办案工作平台<https://zqr.oyitong.com>申报债权,本案件识别码:ZySjeU)。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路网物流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路网物流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20)浙 1024 破 8号之一

本院根据孙天琦的申请于2020年8月26日裁定受理仙居县果中果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4日指定浙江艮日律师事务所为仙居县果中果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仙居县果中果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0月20日前向仙居县果中果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2号;邮政编码:317000;联系电话:0576-85127561、1390676660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仙居县果中果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仙居县果中果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0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出席会议。

仙居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0年9月9日第3版和第10版中缝刊登的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702破23号,内文首句应为“本院查明金华市蔚然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不能履行(2005)婺民二初字第40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特此更正。